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〔2024〕粤狱刑暂字第99号

罪犯赵土生，性别男，1958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 [REDACTED]，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9日判处有期徒刑15年，附带民事赔偿35058.7元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13年7月15日起至2027年3月14日止，现在广东省高明监狱服刑，因患：1. [REDACTED]；2. [REDACTED]；3. [REDACTED]；4. [REDACTED]；5. [REDACTED]；6. [REDACTED]；7. [REDACTED]；8. [REDACTED]等病，广东省高明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院认为罪犯赵土生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7月2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2024年7月27日